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游江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6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游江河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游江河因附表所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（其中犯罪日期欄編號1部分，更正為「112/11/16」）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衡酌受刑人犯罪類型、情節、次數、相隔時間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院考量本件定應執行之刑乃「最速件」，而本件聲請定刑之各罪，其中2罪前經裁定而定刑，是衡酌本件聲請定刑之範圍已然單純，各罪之犯罪型態及罪質等情節亦相同，可資減讓之幅度誠然有限，核無再令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  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 
04 書記官 王亭之  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